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牛大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公司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预留股票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3日，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